

主动公开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佛文艺〔2020〕1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市石景宜刘紫英伉俪文化艺术馆：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推进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建设，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一批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文艺作品，根据《佛山市建设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创文艺作品扶持办法》，现开展 2020 年度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工作。具

体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

年度重点扶持大型戏剧类原创舞台艺术作品，范围包括：

（一）能紧紧把握新时代主题，反映人民群众对于美好幸福生活向往，弘扬主旋律的现实题材文艺作品；

（二）结合重大目标、时间节点（如建党 100 周年、决胜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抗击疫情等）主题艺术作品；

（三）优秀地方戏曲原创作品、佛山历史文化名人题材、佛山企业相关题材等佛山本土题材文艺作品。

二、申报条件

（一）市内主体。申报主体分为单位和个人。本市单位应为在佛山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创作生产能力，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各级各类单位；个人应为具备一定创作生产能力、佛山户籍或最近在佛山连续居住满 3 年（含 3 年）的非佛山户籍人员，且须在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市外主体。佛山市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创作的体现佛山元素、以宣传佛山为主题，并对宣传佛山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文艺作品，参照本市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三）知识产权。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四）申报限制。2017-2019 年获 得扶持但未按时完成项

目并提交报告的申报主体，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

按照《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创文艺作品扶持办法》第六条提交。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

市文广旅体局统一受理时间为 8 月底以前。

（二）申报方式

1. 佛山市内申报主体，按属地原则（非佛山户籍个人则按居住地），向所在区文广旅体局提交申报材料；局直属单位、石景宜刘紫英伉俪文化艺术馆以及佛山市外申报主体可直接向市文广旅体局申报。

2. 申报的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装订，1 式 3 份；电子版和其他音频、视频资料通过 U 盘或光碟报送；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须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加按手指模。

3. 各区推荐原创文艺作品 1-2 部。各区局在推荐作品的《佛山市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单位公章，统一寄送市文广旅体局，市文广旅体局复核后按照申报类别确定入围名单。

4. 市文广旅体局将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集中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获得资金扶持。

5. 市及各区文广旅体局联系方式、材料邮寄地址:

佛山市文广旅体局: 郑蔚, 电话: 28780382;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 18 号门市文广旅体局艺术科;

禅城区文广旅体局: 陈露斯, 电话: 82341207;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区政府通济大院 12 楼 1207 室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南海区文广旅体局: 张品莹, 电话: 86321195;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五路 1 号区委宣传部 805 室艺术科。。

顺德区文广旅体局: 张鸿武, 电话: 22831940; 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德民路 3 号顺德区政府主楼 11 楼文化艺术科 (建议选择 EMS 邮寄资料)。

高明区文广旅体局: 何静雯, 电话: 88988623;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沧江路 88 号。

三水区文广旅体局: 黄敏, 电话: 87731240;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区府大院区委宣传部 501 室。

五、申报要求

请各区局、各单位认真开展 2020 年度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工作, 严格作品初审, 切实筛选出一定数量优秀原创作品。推荐作品请统一报送, 电子版 (U 盘或光碟) 以及纸质文件寄送到佛山市文广旅体局艺术科, 材料请注明原创作品+申报单位+作品名称。逾期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佛山市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表
2.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创文艺作品扶持办法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8月3日

(联系人：郑蔚，联系电话：28780382、13929964506)

附件 1

佛山市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申 报 主 体 情 况	申报作品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个人)	(盖章/ 签名)	法定代表 (负责) 人	
	所属区(部门)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或 QQ	
	个人申报本页以下内容可不填			
	机构性质 (划√)	1. 事业单位 () 2. 社会组织 () 3. 民营企业 () 4. 个人工作室 () 5. 新社会组织 ()		
	单位注册地址 或个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机构代码证、企业营 业执照注册号 或个人身份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作品情况	申报作品 文艺门类 (划√)	1. 舞台艺术 () 2. 文学 () 3. 美术 () 4. 新兴文艺 ()			
	申报扶持类别 (划√)	1. 创作扶持 () 2. 生产扶持 () 3. 出版扶持 () 4. 参展扶持 ()			
	作品名称		品(剧)种		选题类型
	合作机构		创作时间		完成时间
	主 创 人 员	介绍作品主创人员构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作者、出品人、编剧、导演、制片人、主演、词曲作者、出版社等。可另附页。			
	作 品 综 述	作品简介，申报资金主要用途，创作生产计划，预期目标，经费筹集等情况。要求：800字以内，包括内容摘要和作品思想性、艺术性、创新性等方面的阐述。可另附页。			

项 目 评 审 情 况	区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初评 意见	评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体局 终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创文艺 作品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激励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具有佛山元素、反映时代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文艺作品，按照弘扬主旋律与提倡多样化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对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等进行扶持。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扶持标准

第三条 申报作品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佛山市各级各类单位或个人创作的原创文艺作品；佛山市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创作的体现佛山元素、以宣传佛山为主题，并对宣传佛山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文艺作品；

（二）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对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申报作品包括舞台艺术类和文学类、美术类、

新兴文艺类等。

舞台艺术类主要包括戏剧（话剧、粤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音乐（交响乐、歌曲）、舞蹈及曲艺原创作品。改编作品的新创作成分须占全剧目的 2/3 以上。

文学类主要包括中篇小说、纪实文学、报告文学等体裁的文学作品和文艺理论著作、文学作品集等。

美术类主要包括绘画、雕塑、书法等。

新兴文艺类主要指微电影、网络剧等网络文艺。

第五条 申报作品扶持标准：

（一）舞台艺术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的大型戏剧分创作扶持和生产扶持，可根据创作进度分两个年度进行两次申报，其中创作扶持额度 3-5 万元，生产扶持额度 10-15 万元；时长少于 90 分钟的小戏、音乐、舞蹈、曲艺原创作品扶持额度 1-5 万元。

（二）文学类长篇小说、纪实文学、报告文学可分创作扶持和出版扶持，可根据创作进度分两个年度进行两次申报，创作扶持额度 1-3 万元；出版扶持额度 3-8 万元。其他类型的文学创作只进行出版扶持，额度 3-8 万元。

（三）美术类主要指参展扶持，额度为 1-5 万元。

（四）新兴文艺类主要指生产扶持，额度为 3-8 万元。

第三章 作品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申报作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报《佛山市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表》；

（二）提供申报者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居住证、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

（三）根据申报作品项目类别应提交相应材料：

1. 舞台艺术类

戏剧作品的创作扶持(剧本)需提交详实的创作描述(含创作目的、主题和创作潜力)、剧本大纲或剧情介绍、详细的创作计划等；生产扶持需提供剧本定稿、主要内容、主要人物简介、生产制作单位实有资金达到项目生产成本三分之一以上证明，并提供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音乐、曲艺需提供作品总谱；舞蹈需提供图片、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2. 文学类

文学作品的创作扶持需提供详细写作（采访）提纲和不少于作品三分之一篇幅的文字初稿；出版扶持需提供完整的初稿和与相关出版社的出版意向书。

3. 美术类

美术作品扶持需提供作品图片、参展证明材料等。

4. 新兴文艺类：

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文艺需提供完整的剧本、生产制作单位实有资金达到项目生产成本三分之一以上证明，并提

供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第七条 申报和评审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申报作品为下年度拟实施的原创文艺创作。申报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每年度原创文艺作品扶持申报和评审公告，向社会公开申报和评审信息；

（二）对申报作品进行逐级资格审查，由各申报单位、个人所在地文化部门初审盖章后报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局）；市直单位（含个人）直接报市文广新局，市文广新局复核后按照申报类别确定入围名单；

（三）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集中评审后，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第八条 公示结束后，由市文广新局与扶持作品所属单位或个人签订扶持协议，并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程序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获得扶持的单位、个人应在获得扶持资金当年的12月30日前向市文广新局提交作品进展情况报告或提交作品成果。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扶持资金应用于文艺作品的艺术创作生产，不得借用、挪用。

第十条 扶持资金实行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如扶持资金未按协议规定使用或未能达到协议规定的绩效目标，作品申报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协议规定返还全部或部分资金。

第十一条 若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要及时向市文广新局提出申请；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其创作无法继续实施，需要终止的，要及时向市文广新局提交终止原因报告书，市文广新局审核后按规定终止扶持，并根据进度收回资金。

第十二条 凡与申报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均应回避初审、复核、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 凡申报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取消其扶持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获得扶持的单位或个人，按协议追回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